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哲丞
電話：(02)7736-5679
電子信箱：jackie261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羅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一)字第11201204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永續消費下的消費權益校園講座」規劃1份
(A09000000E_1120120417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「永續消費下的消費權益校園講座」規劃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係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規劃於113年度至高中以上學校針對「永續消費下的消費權益」進行講座與宣導，期引導學生建立正確消費觀念，請有興趣之學校逕與該會聯繫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